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宁波）附加火灾、爆炸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宁波）》（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火灾、爆炸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在保险单列明的道路路段上发生火灾、爆炸导致路基挡墙坍塌、边坡塌方、桥涵损坏、隧道出入口塌方，造成主险保险财产的损毁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三）因道路受损所产生的应急保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通车便道搭设，边坡塌方清除和道路残留障碍物清理等费用；

（四）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

本附加险中“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特指被保险人清除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滑坡土石方（包括未承保的护坡发生滑坡）和路基边坡塌方，以及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 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